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7568

一. 标题: 升降舵控制系统-不稳定俯仰运动与振动特性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序列号为10002至10999,型号为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,序列号为15001至15990和型号为CL-600-2E25,序列号为19001至19990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Canada AD CF-2013-03,2013年2月5日颁发;
- 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27-064,2012年12月11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下列要求完成本指令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有一些关于升降舵控制系统不稳定俯仰运动和振动特性的事故报告。调查表明,引入新升降舵定心机构引起升降舵突发力(breakout force)的增加,结合已存在的支架组件间隙和曲柄支架轴承摩擦,会导致升降舵控制系统不稳定的俯仰移动和振动。这种情况,如果不进行纠正,会导致飞机俯仰不稳定,触发瞬时加速。加速可能会高到足以伤害未约束在座椅上的飞机乘员。

本指令强制重复更换带有新轴承的曲柄支架(bellcrank)。

4.1 按照庞巴迪航空服务通报（SB）670BA-27-064, 2012年12月11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的完成说明，按下列时限，更换位于水平安定面内侧后梁，左侧件号为（P/N）AV670-23350-001，右侧件号为AV670-23350-002的曲柄支架。

本指令生效之日的累积空中小时	完成时间
少于或等于18,000空中小时	在飞机达到24,600空中小时之前
多于18,000但不超过23,400空中小时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600空中小时之内
多于23,400但不超过28,500空中小时	在飞机达到30,000空中小时之前
多于28,500空中小时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空中小时

4.2 按照上述通报，以不超过20,000空中小时为间隔，重复更换位于水平安定面内侧后梁，左侧件号为（P/N）AV670-23350-001，右侧件号为AV670-23350-002的曲柄支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年2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年2月7日

七. 联系人：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1372